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二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錫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臣周瓊

謄錄監生臣方思承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一

禮 凶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隋 唐 宋 明

隋劉炫為散騎尉吏部尚書牛弘建議以為禮諸侯絶旁期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旁親一等議者以為然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繇是先王重適

其宗子有分禄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疎遠猶服齊衰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多忽近親若或降之民德之疎自此始矣遂寢其事杜典不載今補纂

唐制皇家所絶旁親無服者皇弟皇子為之皆降一等

宋王安石降服議先王制服順性命之理而為之節恩之深淺義之遠近皆於此乎權之貴之與賤或降或絶或否葢在先王之時諸侯大夫各君其父兄欲尊尊之

義有所申則宜親親之恩有所屈此其所以降絕之意也自封建之法廢諸侯大夫降絕之禮無所復施士大夫無宗其適孫傳重之屬不可純用周制臣愚以為方今惟諸侯大夫降絕之禮可廢而適子非傳爵者無衆子乃可於適孫承重

明世宗嘉靖十三年孟夏享太廟先期命侍郎顧鼎臣霍韜捧主會鼎臣韜皆有期功之服上言臣等考之古禮期服諸侯絕大夫降今之公卿即古之諸侯而猶有

期制非禮也若律言緦麻以上皆不與祭者謂其身莅之者也而百官聞期功之訃不過私家為位及踰月則無容於避矣帝命禮官考議於是尚書夏言奏曰古之諸侯建邦啟土世有其國伯叔兄弟皆其臣也故期可絶令之所謂公卿者在位則為公卿釋位乃為族屬無君道以臣其伯叔兄弟喪服之制人情所由生豈以在位釋位而有隆殺哉夫哀有淺深故服有輕重定之三月以哀不能忘於三月也定之期年以哀不能忘於期

年也而祭祀吉禮所以致敬於神明若情未忘哀則不能專誠於祭故不與也今以其身不莅喪與夫時之過者皆無可避臣未之前聞禮曰小功緦麻執事不與二臣所服之喪非小功緦麻皆服之重者也太廟捧主又禮之重者也以服之重而與夫禮之重者焉得謂之知禮臣等職司典禮敢不據經守正以嚴瀆踰之防疏入詔鼎臣韜迴避以侍郎黄宗明林樹代之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宋

宋政和禮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服布深衣素冠遂行父母之喪見星而舍若未得奔則成服而後行至家内外哭待於堂上奔喪者入門而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憑哭盡哀少退再拜退於序東披髪復位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内外各還次奔喪者乃還如未成服者三日成若至在小斂前與主人俱成服小斂以後自用日數賔弔拜賔如常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賔不及殯則先之墓北面近墓哭主人以下待於

墓左西面主婦以下於墓右東面皆北上奔喪者哭盡哀再拜於墓東披髮復位哭盡哀賛者告禮畢奔喪者又再拜遂冠而歸入門而左升自西階靈東西向憑靈哭主人以下升哭如常盡哀再拜各還次三日成服司馬光書儀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屨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道中哀至則哭避市邑喧繁之處望其州境哭望其縣境哭望其城哭望

其家哭入門升自西階至殯前再拜哭盡哀乃就位方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如始死之儀詣殯東西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既哭奔喪者復著布四脚布衫拜諸尊長及受諸卑幼拜皆哭盡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而朝哭有弔賓至則出見之可也若未得行須𠩄過三日以上者則為位不奠被髮扱衽徒跣皆如始死之儀明日斬衰者袒括髮

齊衰以下袒免代哭皆如小斂之儀聞喪後四日成服而朝哭皆如在家之儀道中及至家惟不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袒括髮其餘皆如未成服之儀入門至殯前北面再拜哭盡哀拜諸尊長又受諸卑幼拜皆哭盡哀弔賓至即出見之若奔喪者不及殯則先之墓望墓而哭至墓北面哭盡哀再拜在家丈夫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皆哭盡哀未成服者去布四脚及布衫袒括髮於墓東南即本位又哭盡哀復著布四脚

衫拜尊長及受卑幼拜如上儀遂歸至家入門去布四脚及布衫袒括髪至靈座前北面哭盡哀如未葬之儀已成服者不袒括髪齊衰以下聞喪則為位而哭若奔喪則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緩速惟所欲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始至殯前北向哭盡哀再拜乃易所服之服即本位又哭盡哀乃見諸尊長及卑幼拜哭如主人儀若不奔喪則齊衰始聞喪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又

為位會哭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成服又為位會哭自是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朔為位會哭遂除服其聞喪至各哭固無常凖齊衰以上自有喪以來親戚未常相見者既除服而相見不變服各哭盡哀然後斂拜朱子家禮明會典同

士為所生母服議宋　明

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樞密使王欽若言太常博士秘閣校理聶震丁所生母服適母尚在望特免持服禮官

言按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晉解遂問蔡謨曰庶子喪所生適母尚存不知制服輕重答云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澹所生母喪自有適兄承統而適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為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適母雖尊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南齊褚淵遭庶母郭氏喪葬畢起為中軍將軍後適母吳郡公主薨葬畢令攝職則震當解官行服心喪三年

明會典改入斬衰三年

臣等謹案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為母下即及繼母慈母知妾子之母亦包於為母之中也惟大夫之妾子公子之於母為尊厭降庶子為父後不敢服於私親經表此三者之異則士而下與不為後者之從同不必言也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是生母之服父在期而父卒三年當與繼母慈母一例而推矣

大夫士為慈母服議　明

明董應舉湛誠慈母如母服議家禮三父八母圖慈母齊衰三年葢義服也而律亦有為慈母服之說但家禮慈母注云所生母死父令别妾撫育者謂之慈母當服三年而父妾乳哺者謂之乳母只服緦麻迹雖相似而恩有淺深服有輕重今湛誠所丁憂者顧氏乃其父之媵妾有子則當杖期無子則當緦麻緫有撫抱之恩亦當先請後服

臣等謹案禮有慈母之條非僅謂母死父使他妾乳之也乃父命之為母子故行三年之服觀小記為慈母後之語義自可見家禮於慈母條下謂庶子無母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明會典於慈母條下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似與古所謂庶母慈已者無異又何以有三年小功之别乎葢父之命妾命子正是命之為後小記更有為祖庶母後一語則知慈母如母自與庶母慈已者迥别故曰

貴父之命也然雖云如母而記稱不世祭有不得
盡同於母者矣

繼適母黨服

臣
等謹案禮有適母無繼嫡母之文葢自前母之
子視之則為繼母自庶子視之則正繼皆為適也
故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録明會典俱統於庶
子為適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條內小功五月適母
亡則不服

妻已亡為妻父母服議 五代 宋

後唐末帝清泰三年太常博士段顒言妻之父母舊服緦麻令給假令式服小功下尚書省集議左僕射劉昫等奏上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宋朱子家禮及明會典妻亡而别娶亦服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總論為人後議 明

明邱濬曰古人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繼之而不及

小宗大明令及律雖許同宗立嗣然皆謂其人生前自立而無死後追立之文聖祖之意葢以興滅繼絶必前代帝王功臣賢人之後不可不使血食也先王制禮不下庶人令庶人之家若生前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者從其自便既死之後告爭承繼者無非利其財産而已若死者係軍匠籍雖脇之使繼彼肯從哉今宜勑禮官定制若前代名人之後或在今曾有大名顯官者以宗法為主先求繼禰小宗次繼祖之宗次繼曾祖之

宗次繼高祖之宗四宗俱無人然後及疎遠及同姓之人若其人生前或養同宗之子世系雖遠而昭穆不失序不必更求其有鞠育之恩氣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也又凡為人後承父之命方許出繼已孤之子不許所以然者為人後者為之子既為之子則稱其所生為伯叔不承父命而輒稱已父母為伯叔可乎是貪利而忘親也如此則傳序既明而爭訟亦息矣田汝成立後論曰古稱為父後者非謂諸子皆可以為父後也必適子

乃足以當之適子者大宗小宗之統也身為小宗之適則五服之親皆其所統故禮曰適子不得後大宗以支子可也而漢初之詔賜氏為父後者爵一級蓋適子之謂也古稱立後者非謂昆弟無子者人人為之立後也惟大宗乃舉之故禮曰大宗不可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非大宗而立後者蓋義舉也於禮未之有聞也古稱為大宗後者非必親昆弟之子也有以從昆弟之子後從世父者矣有以諸孫後祖者矣有以諸曾孫後曾

祖者矣有以諸玄孫後高祖者矣故禮曰為人後者斬衰三年不名所後為父者以所後不定難以預著其名也後世宗法不名而適子庶子皆稱父後立後之義不明而同居異居昆弟之無子者皆為立後稱謂之義不明而為人後者伯父叔父皆易為父而以孫後祖以無服之孫後遠祖者禮既不行名亦不著非先王之本旨矣

近親無繼官為繼絕議 宋

宋哲宗元祐時南郊赦文戸絶之家近親不為立繼者官為施行徽宗大觀四年詔曰孔子謂興滅繼絶天下之民歸心王安石子雱無嗣有族子棣已嘗用安石孫恩例官可以棣為雱後以稱朕善善之意

間代立後議 晋 宋

晋侍中荀顗無子以從孫徽嗣中興初以顗兄玄孫序為顗後封臨淮公 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神宗元豐中國子博士孟開請以姪孫宗顏為孫又

王彦林請以弟彦通為叔祖母宋繼絶孫詔皆如所請

臣等謹案雷次宗釋儀禮為人後者之文以為不言所後之父者或後祖或後高曾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庾純云為人後者三年或為子或為孫若荀太尉養凡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同三年也杜典載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嗣古未之聞然自夫子之告子游已謂三代已後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自非大宗五世親盡則族屬絶苟兄弟之

子無當立者舍弟兄之孫弗立其於一氣感召之義何故昭穆相續其常也不得已而立從孫為孫如父子之誼仍不改其昭穆之倫毋亦勢之不得不然歟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宋明

宋朱子家禮明會典孝慈錄無正文惟妻從夫族服圖凡諸承重並從夫服

臣等謹案杜典載虞喜之論云立孫為後其母尚

存𤣥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
姑竊以儀禮喪祭稱主人者皆宗子也稱為主婦
者皆宗子之妻也此之謂夫婦親之故父死母為
內主者惟子幼未取者耳已取未有不主重者也
主重未有不從服者也縱𤣥孫為後妻主姑存者
重在為主虞喜之論未為達禮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隋 宋

隋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別娶

後妻案父乃本生父也至是丙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劉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報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雖自處旁尊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令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此專據嫁者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

之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三省今旨其義甚明今言令許不解何其甚謬且後人者為其父母期未有變隔以親繼親繼既等故知心喪不殊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絶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為伋也妻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是不為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敦之以孝慈弘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已生如謂繼母來在

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考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奏入從子翊之議案明郤寳曰繼母以父重嫁母以父輕出母以父絶以義制恩而服之隆殺從之禮也　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中丞何澹所生父繼室周氏死澹欲服伯母服下太常百官雜議呂祖儉遺書宰相曰禮曰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父之妻乎將不謂之母而謂之何中丞為風憲首而以不孝令百寮何觀焉案伯母服期所

生父繼室亦服期潛欲服伯母服者不肯解官中心喪耳祖倫以不孝刺之得其情矣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

臣等謹案為人後者為本生祖父母服此恒有之事乃禮書及律文並不言及何也以為出後者於本宗概降一等故不必言耶何以於本宗兄弟與出嫁之姊妹本宗之外祖父母又歷歷言之蓋使所後者而為父之親昆弟則祖即吾之祖自不必言若使所後者而為父之從昆弟或再從并五服

外之昆弟則依所後之倫序而降將有降為緦麻及無服者矣此疑似難明之際正不可不為辨别據禮文皆云為人後者於本生諸親例降一等故王彪之崔凱之議以為本生祖父母應降服大功但禮無明文當以義起旁殺下殺之服可降而上推則追本所生不得從所後遞殺夫女子出適為其父母服期者三年之喪無二斬也而於祖父母則不降為其上推也此可類舉而互證耳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承重服議北魏　宋　明

魏廣陵王恭北海王顥疑為所生祖母服期與三年博士執意不同詔羣寮會議按魏書禮志熙平二年十一月乙丑大尉清河王懌表奏二王制服輕重不同乞為定制下禮官議張普惠議曰謹案二王祖母皆受命先朝為二國太妃可謂受命於天子為始封之母矣喪服慈母如母在三年章傳曰貴父命也鄭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父卒則皆得申此大夫命其妾子以為母所慈猶曰貴父命為之

三年况天子命其子為列國王其所生母為國太妃反自同公子為母練冠之與大功乎輕重顛倒不可之甚者也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則當服其親服若魯衛列國相為服期判無疑矣何以明之喪服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然則兄弟一體位列諸侯自以尊同得相為服不為還準公子遠厭天王故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

之子以厭降名例不同何可亂也禮大夫之妾子以父
命慈己申其三年大妃既受命先帝光昭一國二王胙
土茅社顯錫大邦舍尊同之高據附不禰之公子雖許
蔡失位亦不是過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
皇姑公子雖厭妻尚獲申況廣陵北海論封則封君之
子語妃則命妃之孫承妃纂重遠別先皇更以先后之
正統厭其所生之祖適方之皇姑不以遥乎今既許其
申服而復限之以期比之慈母不亦爽歟經曰為君之

祖父母父母妻長子傳曰何以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今祖乃獻文皇帝諸侯不得祖之母為太妃蓋二王三年之證議者近背正經以附非類差之毫毛所失或遠且天子尊則配天莫非臣妾何為命之為國母而不聽其子服其親乎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又曰不為君母之黨服則為其母之黨服今所從既亡不以親服服其所生則屬從之服於何所施若以諸王入為公卿便同大夫者則當今之

議皆不須以國言也今之諸王自同列國雖不之國別置臣僚王食一方不得以諸侯言之敢據周禮輒同三年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仁宗寶元二年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薛紳言祖母萬壽縣太君王氏卒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制罔知所適乞降條制庶知遵守詔送太常禮院詳定禮官言五服年月勑齊衰三年為祖後者祖卒則為祖母又曰齊衰不杖期為祖父母注云父之所生庶母亦同惟為祖後

者不服又案通禮義纂為祖後者父所生庶母亡合三年否記云為祖母也為後三年不言適庶然奉宗廟當以貴賤為差祖庶母不祔於皇姑已受重於祖當為祭主不得申於私恩若受重於代父而養為後可也又曰祖庶母合從何服禮無服祖庶母之文有為祖庶母後者之服晉王廙議曰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嫡婦人無子託後族人猶為之服況其子孫乎人莫敢卑其祖也且子父沒為母得申三年孫無由獨屈當服之也看詳五

服年月勑不載持重之文於義纂即有所據令薛紳不為祖後受重於父合申三年之制史館檢校同知太常禮院王洙言五服年月勑與新定令文及通禮正文内五服制度皆聖朝典法此三處並無為父所生庶母服三年之文惟義纂者是唐世蕭嵩王仲邱等撰集非創修之書未可據以决事且所引兩條皆近世諸儒之說不出於六經臣已別狀奏駁令薛紳為映之孫耀卿為別子始祖紳繼別之後為大宗所守至重非如次庶子

等承傳其重者也不可輒服父所生庶母三年之喪以
彰始祖之祭也臣謹案禮經所謂重者皆承後之文據
義纂稱受重於父亦有二說一者適長子自為正體受
重可知二者或適長亡取適或庶次承傳父重亦名為
受重也若繼别子之後自為大宗所承至重不得更遠
繫祖庶母為之服三年惟其父以生己之故為之三年
可也詳義纂所謂受重於父者指適長子亡次子承傳
父重者也但其文不同爾詔太常禮院與御史臺詳定

聞奏衆官參詳耀卿王氏子紳王氏孫尤親於慈母庶母祖母祖庶母也耀卿既亡紳受重代養當服之也又薛紳頃因籍田覃恩乞將叙封母氏恩澤迴授與故父所生母王氏其薛紳官爵未合叙封祖母蓋朝廷以耀卿已亡紳是長孫敦以孝道特許封邑豈可王氏生則輒邀國恩没則不受重服況紳被王氏鞠育之恩體尊義重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服詔從之

明臧應奎為南京車駕主事以祖庶母喪求去例不得

持重猶服私喪三年以重所自出姚翼家規曰承重者主宗廟之灌鬯也庶孫不為祖後不得加斬於生祖母雖無適孫而庶孫承重亦不概及於生祖母蓋庶子服生母斬衰為其生育之恩與父均也非為其與父共承宗廟也何為而及於生祖母乎至於庶孫繼祖即不得服生祖母則宋庾蔚之之言本朝典法無考只守齊衰不杖期之本服為是

臣等謹案承重之服祗於正適概不及庶杜典載

庾蔚之之論明矣魏廣陵北海二太妃為始封之君母受命歸國諸侯不敢祖天子則太妃是為二王之祖母故議以持重三年宋薛紳明賦應奎皆以私恩加服禮官不能以義繼也姚氏家規其知禮歟

並有父母之喪議宋明

宋真宗天禧四年御史臺言文武官并丁憂者相承服五十四月別無條例下太常禮官議曰案禮喪服小記

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注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注云沒猶終也除服謂祥祭之服卒事既祭反喪服服死者之服晉杜預賀循之議同按杜預賀循議已載杜典臣等參考典故則是

隨其先後而除之無通服五十四月之文請依舊禮改正

明王廷相曰並有父母之喪如之何曰父已葬而有母之喪則服母之服既虞也反服父之服既練也則服母之服不以輕掩重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服母服母先而父後也亦如之宋纁曰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以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居母喪遭父喪者亦然

有適母喪而所生母死為服位議 宋

宋司馬光曰人居適母之喪而所生母卒疑其所以為服案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又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是先有喪而重有者皆當别為服也又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奠及虞先重而後輕此謂遭同月者也今之律令適繼慈養與母同

例皆應服齊衰三年子之於母適庶雖殊情無厚薄固當同服而喪服小記云妾祔於妾祖姑葢古妾與女君尊卑殊絶設位於他所可也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宋 明

宋司馬光書儀若重喪未滿而遭輕喪則制輕喪之服而哭之月朔輒為位服而哭之既畢反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政和禮家禮同

明邵寶喪禮雜記喪有常服而所遭不能無變變之所值服之所難故服有成有受有練有禫其常也有易有包有特有重有兼其變也三日斂而成服期小祥而練除首之經受以功衰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當其時服其服所謂常也如此是固庸於論者惟夫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而遭齊喪則男子有易要經婦人有易首經所謂包者男子有仍首經婦人有仍要經所謂特者既練遭大功之喪有男婦首要皆麻所謂重麻者有男婦首

要皆葛所謂重葛者齊喪虞卒哭遭大功之喪男以功麻易齊帶之葛婦以功麻易齊首之麻而要猶齊葛所謂兼服者有斬葛齊麻前喪既葬後喪初斂男要婦首易而兼服者彼一時也此一時也物以時變新故重輕參伍伸屈而無失乎恩義之中所謂變也又如此夫是之謂難苟類而推之則一人之身周旋五服之内雖日有變不虞也而況其常乎

臣等謹案古人先有重喪後遭輕喪其所變易者

不過絰帶而已衰與冠固不變也至後世則更新喪之衰而並不言絰帶是有禮之一變也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明

明王廷相曰有所後父之喪而本生父母亡如之何曰已殯則服其服而往哭之襲而歸反喪服已葬則俟其殯而歸反喪服其除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曰不亦輕本生乎曰禮有所重斬不可以離次也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一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二

禮凶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北魏　宋

魏世宗永平四年冬十二月員外將軍兼尚書都令史陳終德有祖母之喪欲服齊衰三年以無世爵之重不可陵諸父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邕劉懐義封軌高綽太學博士袁昇四門博

士陽寧居等議適孫後祖持重三年不為品庶生二終
徳宜先諸父太常卿劉芳議案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
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别標
顯至如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
乃有宗廟世儒多云適孫傳重下通庶人以為差謬何
以明之禮稽命徵曰天子之元士二廟諸侯之上士亦
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禰共廟祭法又云庶人無
廟既如此分明豈得通於庶人也傳重者主宗廟非謂

庶人祭於寢也無累世承適方得為適子適孫不爾者不得繼祖也又鄭玄别變除云為五世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矣案喪服經無適孫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為長子三年適孫期傳及注因說適孫傳重之義今世既不復為適子服斬卑位之適孫不陵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準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下士庶人在官復無斯禮考之舊典驗之今世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期為允景邕等

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為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下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含而不述比同士制起後疑也唯有庶人為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世重也夫霜感露濡異識咸感承重主嗣寧甄寢廟適孫之制固不同殊又古自卿以下皆不殊承襲末代僭妄不可以語通典是以春秋譏世卿王制稱大夫不世此明訓也喪服經雖無適孫為祖三年正文

而有祖為適孫者豈祖以適服己己與庶孫同為祖服期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世未嘗變也準古士官不過二百石已上終德即古之朝士也假令終德未班朝次苟曰志仁必也斯遂況乃官歷士流當訓章之運而以庶叔之嫌替其適重之位未是成人之善也景邕等又議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祥不及所繼求還為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父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即晉世之成規也尚書邢巒奏依芳議詔曰適

孫為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何勞芳致疑請也可如國子所議 杜典不載 今補纂

宋神宗熙寧時知廬州孫覺以適孫解官持祖母服覺叔父在有司以新令乃改知潤州元豐三年太常丞劉次莊言祖母亡有適曾孫次莊為適孫同母弟在法未有庶孫承重之文詔下禮官立法自令承重者適子死無諸子即適孫承重無適孫適孫同母弟承重無母弟庶孫長者承重曾孫以下準此其傳襲封爵自依禮令

祖與父先後喪亡服議 明

明王廷相喪服說祖父之喪將練而父亡何如曰持重於祖無主於父禮也練祥禫祭服其除服卒事反父服父喪未終而祖没何如曰適孫為父後者承重禮也父雖練也猶服其承服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承服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梁 北魏 宋

梁袁昂父顗敗没時昂年五歲乳媪攜抱匿於廬山會

敍得出猶從晉安至元嘉中聽還時年十五葬父訖更制服廬於墓次

魏楊引三歲喪父為叔所養母年九十三卒引年七十五哀毀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斬衰食粥粗服誓終身命以上杜典不載今續纂

宋胡旦為祠部郎中服母喪既除乃言父卒時嘗詔奪哀從事請追行服三年

小功不稅服議唐宋

唐韓愈曰曾子稱小功不稅則是逺兄弟終無服也鄭

𤣥注云以情責情今之士人遂引此不追服小功小功

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昆弟之下

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祖父母禮治人情其不

可不服也明矣古之人行役不踰時各相與處一國其

不追服雖不可猶至少今之人男出仕女出嫁或千里

之外家貧訃告不及時則是不服小功者恒多而服小

功者恒鮮矣君子之於骨肉死則悲哀而為之服者豈

牽於外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間于新故死哉今特以
訃告不及時聞死出其月數則不服其可乎愈常怪之
近出弔人見其顏色慼慼類有喪者而其服則吉問之
則云小功不稅者也禮文殘缺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
謂不稅果不追服乎無乃別有所指而傳注者失其宗
乎
宋劉敞曰韓子常弔於人見其貌戚意哀而服則吉問
之曰小功不稅也是以韓子疑之而作小功不稅之書

夫為服者至親之恩以期斷其殺至於大功兄弟之恩以小功止其殺止於緦外親之服以緦窮其殺止於祖免聖人之制禮豈苟言情哉亦著於文而已矣大功稅小功不稅其文止於是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緦其情止於是也因其情而為之文親疎之殺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而大功無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為情乎亦為文乎如專為情也則

至親不可以期斷小功不可以不税如其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之不税一也夫曾子韓子隆於情而不及文失禮之梏而疑其説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彼人之為非也何以言之小功雖不税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之則免袒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故曰彼人之為非也韓子疑之是也小功不税禮也然則免袒成踊則已矣乎猶有加焉曰我未之聞也雖然降而無服者麻不税是亦降而無服也哀

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齊 梁

齊安陸王子敬所生早亡帝命貴妃范氏養之而子及婦服制禮無明文永明中尚書令王儉議孫為慈孫婦為慈婦姑為慈姑宜制期年服從之

梁武帝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舍人周捨議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

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以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杜典不載

今補纂

臣等謹案古者士為庶母緦麻三月大夫以上無服庶祖母之制服古今未聞明制加庶母杖期而不及於庶祖母亦以恩為無可加也斯則為祖免可耳又按先儒云婦人不服慈姑婦從夫尚於慈姑無服而況於孫乎然虞喜云慈祖母雖賤若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固可也是知

亡於禮者之禮在人之動也中耳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死亡服議 晉 宋

晉元帝大興二年司徒荀組云二親陷没寇難萬無一冀者宜使依王法隨例行喪庾蔚之云二親如陷没寇難存亡未可知者宜盡尋求之理尋求之理絶三年之外便宜昏宦胥嗣不可絶王政不可廢故也猶宜以哀素自居不豫吉慶之事待中壽而服之也若境内賊亂清平肆眚之後尋覔無蹤跡者便宜制服康帝時有遭

亂與父母乖離議者或以進仕理王事婚姻繼百世於禮非嫌司徒西曹謝尚議曰典禮之興皆因循情理開通弘勝如運有屯夷要當斷之以大義夫無後之罪三千所不過令婚姻將以繼百世崇宗緒此固不可塞也然至於天屬生離之哀父子乖絶之痛痛之深者莫深於兹夫以一體之小患猶或忘思慮損聽察况於抱傷心之巨痛懐忉怛之至戚方寸既亂豈能綜理時務哉有心之人決不冐榮苟進冐榮苟進之儔必非所求之

吉徒開偷薄之門而長流獘之路或有執志丘園守心不革者猶當崇其操業以弘風尚而况含難履慼之人勉之以榮貴耶李胤字宣伯遼東襄平人祖敏漢河内太守去官還鄉里遼東太守公孫度欲强用之敏乘輕舟浮滄海莫知所終胤父信追求積年浮海出塞竟無所見遂情若居喪而不聘娶後有鄰居故人與其父同年者亡因行喪制服燕國徐邈云不孝莫大於無後勸使娶妻既生胤遂絶房室恒如居喪禮不堪其憂數年而卒

肖既孤有識之後亦以喪禮自居又以祖不知存亡設木主以事之由是以孝聞按信始不娶既制喪乃娶生子仍心喪三年可謂仁至義盡者矣

宋崔懷順清河東武城人父邪利魯郡太守元嘉中為魏所獲懷順與妻房氏篤愛聞父見擄即日遣妻布衣蔬食如居喪禮歲時北向流淚其從叔模為滎陽太守亦入魏模子雖居處改節不廢昏宦大明中冀州刺史崔元孫使魏魏人問曰崔邪利模力屈歸命二家子姪出處不

同義將安在元孫曰王尊驅驥王陽回車欲令忠孝並

弘臣子兩遂杜典不載今補纂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宋

宋敎繼公曰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己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為己加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者

其亦婦人不能貳斬也雷次宗曰或問女子子出適者不得為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互相反服否答曰經云姑姊妹報名反服不由己身人令哀己不可無報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報安得互相為周

昏有期而夫死服議宋

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廣平公德彝聘王顯孫女將大歸而德彝卒疑其禮制禮官言案曾子問曰娶女有日

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謂無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

喪遇閏月議隋 宋

隋文帝開皇初太常卿牛弘撰儀禮百卷上之定制三年及期喪不數遇閏大功以下數之以閏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閏所附之月為正開元禮同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張子全書大功以下算閏月期以上以期斷不算閏月三年之喪禫祥閏月亦算之

臣等謹案喪遇閏月六朝諸儒之論如王彪之譙王恬載謐郗諳庾蔚之輩最為折中吳商諸人皆似是而非也至范甯謂前閏亡者取後閏之日為忌尤屬謬妄盖以月計者數閏歲計者沒閏若牛弘所定可謂經通而無弊者矣

忌日議 唐 宋 金 明

唐祝欽明為禮部尚書知政事以匿忌日為御史中丞蕭至忠所劾貶申州刺史德宗貞元八年將作監元旦

當攝太尉享昭德皇后廟以私忌日不受誓誡為御史
劾奏詔尚書省與禮官法官集議右丞盧邁奏狀曰臣
案禮大夫士將奉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猶奉祭也
又案唐禮散齋有大功喪致齋有周喪及齋中疾病即
還家皆無忌日不受誓誡之文雖假寧令忌日給假一
日春秋不以家事辭王事旦不宜以忌日辭攝祭由是
坐罰俸
宋開寶敕文應常參官及内殿起居職官等自今刺史

即中將軍以下遇私忌請準式假一日忌前之夕聽還私第葉夢得曰元豐編勅修假寧令於父母私忌假下添入逮事祖父母者準此舊法祖父母私忌不為假立此法者謂生而祖父母沒則不假存則為假然不當言逮事蓋誤用禮之文也案禮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鄭氏以逮為及識當是有知之稱今以逮事為及見誤矣法初行安厚卿為樞密適祖母忌祖母沒時厚卿纔三歲疑而以問禮部郎官何洵直洵直雖知法官之誤因欲遷就其說引子生三月而

父名之以為天時一變為有識欲以三月為限斷過矣令士大夫凡生而祖父母存者皆告假從立法者之意也張子全書忌日變服為曾祖祖皆布冠而素帶麻衣為曾祖祖之妣皆素冠布帶麻衣為父布冠帶麻衣麻履為母素冠布帶麻衣麻履為伯叔父皆素冠帶麻衣為伯叔母麻衣素帶為兄麻衣素帶為弟姪易褐不肉為庶母及嫂亦不肉案唐人忌日服黲朱子語類忌日服白生絹衫帶黲巾無等差朱子家禮忌日儀前一日齋戒設位陳器具饌止一位一桌厥明夙

興設蔬果酒饌並如祭禰之儀質明主人以下變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納主徹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黪布素服素帶以居夕寢於外

金章宗明昌元年制內外官并諸局承應人遇祖父母父母忌日並給假一日

明張文嘉齊家寶要忌祭儀節質明主人以下素服詣祠堂考妣前焚香跪告曰今以某官某考遠諱之辰敢

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儀節同時祭用贊唱去飲福受胙祝文云

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昊天罔極如祖考妣以上則改昊天罔極為不勝永慕謹以清酌庶羞用伸奠獻謹奉顯妣孺人某氏配食尚享若妣忌則用伸奠獻下云敬奉以配顯考某府君尚享案妣不曰祔食而曰配食蓋夫婦得合食也考妣於讀祝後加舉哀哀止祖考妣近故者亦然忌日變服高曾祖考妣衣用青素祖考妣玄冠白衣考妣白冠白衣

臣等謹案凡祭皆吉服而忌用縞素凡祭皆飲福

而忌獨舉哀夫縞素舉哀非所以施之祭也故此祭宜與祥禫同類列於喪禮之末

國忌日議 唐 五代 宋 遼 金 明

唐六典凡國忌日兩京定大觀寺各二散齋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皆集於齋所京文武五品已上與朝請七品已上皆集行香以退若外州亦各定一觀一寺以散齋州縣官行香應設齋者盖八十有一州焉謂四輔五府六雄十望曹濮兗齊豫徐陳青亳仙涼秦瀛貝邢恒冀定趙滄德深博易相梁襄澤安綿梓遂眉邛果彭蜀漢潤越常

蘇杭婺衢湖宣洪潭廣桂隴邠涇等州是也其道士女道士僧尼行道散齋皆給香油炭料若官設齋道佛各施物三十五段供修理道佛寓一切經道士女道士僧尼各施錢十二文五品已上女及孫女出嫁者官齋行道皆聽不預若私家設齋道士女道士僧尼兼請不得過四十九人凡遠忌日雖不廢務然非軍務急切亦不舉事餘如常式文宗太和七年二月勅準令國忌日唯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都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釐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大小笞責在禮律固無所妨起今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舉奏

案均王傅王堪男損國忌日于私第決責下人為御史臺所奏遂下此勅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又八月九日勑今後每遇大忌宜設僧道齋一百人列聖忌日齋僧道共五十人不視朝不舉樂止刑罰斷屠宰依舊

晉高祖天福五年正月御史竇貞固奏每遇國忌行香宰臣跪爐百官依常位立班行香之後齋僧百人永為定制

宋忌日禮據唐初始著罷樂廢務及行香修齋之文其後又朔望停朝令天下上州皆準式行香天祐初始令

百官詣閤奉慰宋循其制唯宣祖昭憲皇后為大忌前一日不坐慰羣臣詣西上閤門奉慰移班奉慰皇太后退赴佛寺行香凡大忌中書悉集小忌差官一員赴寺如車駕廵幸道遇忌日皆不進名奉慰留守自於寺院行香仍不得在拜表之所天下州府軍監亦如之案畢仲荀燕閒錄曰國忌行香起於後魏江左齊梁間每然香薰手或以香末散行謂之行香又唐會要謂高宗時李義府為太子設齋詔五品以上行香不空三藏為神堯以下忌辰行香太祖建隆二年宣祖忌日時明憲乾德二年改謚昭憲太后在殯羣臣止詣閤奉慰而

罷行香真宗崩元德明德皇后忌日在禫制內乃停進名行香凡奉慰宰相樞密使各帥百官內職共進名節度使留後觀察使各進名忌日前後各禁刑三日如天慶節釋放以下情輕者復斷屠宰不視事前後各三日禁樂各五日其後以歲月漸遠禁刑不視事各二日禁樂各三日章獻明肅太后忌辰前後二日不視事一日禁屠宰各三日禁樂詔應太忌日行香臣僚並素食案王栐燕翼貽謀錄云國忌行香本非舊制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詔曰宣祖昭武皇帝昭憲皇后自今忌前一日不

坐殿羣臣進名奉慰寺觀行香禁屠廢務著于政和新令自後太祖太宗忌日亦援此例累朝因之

儀羣臣進名奉慰其日質明文武朝參官入詣朝堂就次御史臺先引殿中侍御史一員入就位次西上閤門御史臺分引朝參官及諸軍將校次禮直官引三公以下在西上閤門南階下每等重行異位並北向東上知西上閤門官於班前西向立搢笏執名紙躬三公以下文武百僚俱再拜俟閤門官執笏置名紙笏上入西上閤門訖退羣臣奉慰詣景靈宮每等重行異位並北向

東上禮直官揖班首以下再拜訖引班首自東階升殿舍人接引同升詣香案前搢笏上香跪奠茶訖執笏興降階復位又再拜次引班首以下分左右搢笏行香宰相執政官分左右行香訖執笏俱復位次引班首升殿詣香案前俯伏跪搢笏執爐俟讀疏畢執笏俯伏興降階復位又再拜退南渡後制忌日如在以日易月服制之內並依禮例權停孝宗淳熙元年十一月詔文武百僚詣景靈宮國忌立班行香如有稱疾托故不赴者御

史臺彈奏案宋禮志景靈宫神御殿之一也以奉先朝御容元豐五年作景靈宫十一殿而在京宫觀神御皆迎入禁中夢梁録曰紹興間臣僚奏復景靈宫以奉祖宗衣冠之游詔從之咸淳間度廟親灑扁目自聖祖至理廟凡十六殿自元天聖后至楊太后凡十五殿岳珂云今世國忌日百僚行香在京則雙忌賜假隻忌視事坐曹如故外郡皆如平日笞決無禁

遼忌辰儀先一日奏忌辰牓子預寫名紙大紙一幅用陰面後三行書文武百僚宰臣某以下謹詣西上閤門進名奉慰至日應拜大小臣僚並皂衣皂鞾帶四鼓至

時於幕次前在京於僧寺班齊依位望闕序立直日舍人跪右執名紙在前班首以下皆再拜引退名紙於宣徽使付內侍奏聞興宗重熙十一年宣獻皇后忌日上與皇太后素服飯僧於延壽憫忠三學三寺

金熙宗皇統元年七月癸卯以景宣皇帝忌辰命尚食徹肉

明成祖永樂元年禮官奏五月初十日太祖高皇帝忌辰自初八至初十日不鳴鐘鼓不行賞罰不舉音樂禁屠宰文武官自初八日服淺淡衣黑角帶侍朝至

日早赴孝陵行禮八月初十日孝慈高皇后忌辰禮亦如之宣宗勅諭禮部忌日悉輟朝參歲為定例用申永慕之誠宣德三年令凡遇忌辰通政司兵馬司免引因奏事

忌日祭奠議 金 明

金初太祖忌辰皇帝至禡位立再拜稍東西向詣香案前又再拜上香訖復位又再拜進食奠茶辭神皆再拜而退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睿宗忌辰有司更定禮儀

前一日宣徽院設御幄於天興殿門外稍西至日質明
皇太子親王百官具公服於衍慶宮門外立班奉迎皇
帝乘馬至衍慶宮門外下馬二宣徽使前導步入宮門
稍東皇帝乘輦繖扇侍衛如常儀至天興殿門外稍西
皇帝降輦入幄次簾降典贊儀引皇太子閤門引親王
宰執四品以上官由偏門入至於殿庭左右分班立定
二宣徽使導皇帝由天興門正門入自東階升殿詣褥
位立定皇太子以下官合班五品以下班於殿門外宣

徽使奏請皇帝先再拜請詣侍神位立俟有司置香案酒桌訖請詣褥位又再拜三上香奠酒復位再拜皇太子以下皆陪位再奏請詣稍東侍神位立典贊儀引皇太子升殿赴褥位先兩拜奠酒再兩拜降復褥位次閤門引終獻官趙王上殿行禮宣徽使奏請皇帝詣褥位再兩拜皇太子以下官皆再拜禮畢百官依前分班立皇帝出殿門外入幄次簾降更衣引皇太子以下官出宮門外立班皇帝乘輦至宮門稍東降輦步出宮門外

上馬還宮導從侍衛如來儀皇太子以下官侯車駕行然後退（案金禮志天德四年於燕京所建原廟名其宮曰衍慶殿曰聖武門曰崇聖奉安列祖神御）世宗大定五年奉旨太祖忌辰衍慶宮薦享止用素食諸京凡御容所在皆同又朔望皆行朝拜禮六年有司奏太祖皇帝忌辰車駕親奠百官陪拜令車駕巡幸合以宰臣為班首率百官詣衍慶宮行禮從之十六年奉旨世祖太宗忌辰一體奉奠十八年八月太祖忌辰世祖太宗同在一處致祭有司言歷代無一聖忌辰列聖

與祭之典擬議閒勑太子一位行禮并就祭功臣二十六年以内外祖廟不同定擬太廟每歲五享山陵朔望忌辰及節辰祭奠並依前代典故外行慶宫自來車駕行幸遇祖宗忌辰百官行禮并諸京祖廟節辰忌辰朔望拜奠合依舊以盡崇奉之意從之

明制凡值帝后忌辰皆遣官於陵上致祭止用香燭酒果無帛祝文維年月日孝子皇帝御名謹遣某官敢昭告於皇考或皇妣謚號皆備書某皇帝或某皇后尊靈曰惟我皇考或皇妣

諱日之辰瞻望德恩不勝哀感謹用祭奠伏惟尚饗高或

曾祖考妣則云曾孫惟所用

臣等謹案唐宋忌日百官於寺觀行香誦經設齋以為追薦雖屬孝思頗非典禮不若金代於行慶宫親奠百官陪拜能酌古禮而修其制也明國忌遣官上陵親祭内殿即奉先殿無行香齋薦之禮皆唐宋所不及

忌日祭祀停樂議唐 宋

唐文宗開成四年正月太常寺奏今月二十二日祀先農於東郊其日與穆宗皇帝忌日同太和七年十二月八日季冬蜡祭百神與敬宗皇帝忌日同準其年十二月六日敕近廟忌辰奏樂非便季冬蜡祭又不可移變禮從宜古有明據宜令其日懸而不樂庶叶典經今月二十二日祀先農欲準先敕懸而不樂從之

宋太祖乾德二年禘於太廟其日惠明皇后忌有司言唐開成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祀先農與穆宗忌同日太

和七年十二月八日蜡百神與敬宗忌同日詔以近廟忌辰作樂非便宜令懸而不作竊以農蜡之祭猶避廟忌而不作樂況僖祖同廟連室而在諱辰詎可輒陳金石之奏伏望依禮懸而不作

忌日易服議 宋 金 明

宋高宗紹興元年二月太常少卿蘇遲等以徽宗欽宗留北有朔望遙拜之禮乃言凡遇祖宗帝后忌前一日並忌日皇帝自內先服紅袍遙拜訖易服行禮從之

金章宗明昌元年世宗忌辰祭諸王陪位服黲素去金玉之飾

明會典凡遇各廟忌辰上服淺淡服御奉天門

視事不鳴鐘鼓百官各服淺淡服黑角帶朝參其謝恩

見辭官具公服如常儀孝宗弘治十四年令遇忌辰朝

參官不許服紵絲紗羅恭仁康定景皇帝恭讓章皇后

忌辰如遇節令服青綠花樣宣宗章皇帝忌辰如遇奏

祭祀許服紅世宗嘉靖元年奏準正月初三日宣宗章

皇帝忌辰二月十九日恭仁康定景皇帝忌辰十一月

初五日恭讓章皇后忌辰許穿青紵絲穆宗隆慶元年

題準凡遇忌辰文武百官不問內外班行謝恩見辭俱

淺淡服色烏紗帽黑角帶不許用公服神宗萬歷四年

題準凡郊廟奏祭祀日遇有忌辰則移前一日如致齋

日內遇忌辰上具常服百官具青綠錦繡其正祭日遇

忌者如祭在日間除臨時照常具祭服行禮本日祭前

祭後與致齋遇忌同如夜分祭畢是日上仍淺淡服色

百官青衣角帶辦事

忌日不廢軍務議　唐

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太宗親征高麗以五月五日行既至遼陽屬高祖忌日八座奏言臣等謹案禮云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此所謂星迴歲改親没同辰思其居處不為樂事今陛下親御六軍已登寇境庶務繁擁伏待剖决可以尊先聖之常經畧近代之一志望請所有軍機要切百司依式聞奏手詔答曰今既戎旅大事不可失在機速所以仰順古風俯從今請

立春遇忌日議　宋

宋高宗紹興十三年正月御史臺言本月十三日欽聖憲肅皇后忌其日立春準令諸臣僚及將校立春日賜旛勝遇稱賀等拜表忌辰奉慰退即戴欲乞候十三日忌辰行香退即行戴插從之

慶節遇忌日議　明

明世宗嘉靖二年八月丁未萬壽聖節先是再遇聖節皆以先帝喪殺禮又直高皇后忌辰移之先一日至是

禮官言大喪既除宜盡從吉典先忌祭而後受朝亦不妨同日上可其同日之請猶以孝惠皇太后制未闋不忍純吉仍暫免習儀宣表及雞唱山呼之禮是日帝親祀奉先殿奉慈殿孝惠皇太后几筵殿畢出御奉天殿受賀免文武百官及四夷使臣宴賞

忌日輟經筵議 明

明世宗嘉靖元年五月仁宗昭皇帝忌辰遣官祭獻陵先是給事中安磐等奏稱是日適值經筵衣緋賜宴輟

講則廢學如儀則忘孝請移經筵前一日帝下其議禮部覆言經筵禮儀期日累朝未之有攷考之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此専指父母而言祖父以上禮經未載伏閲孝宗在位遇憲宗忌辰仍御經筵凡侍班等官俱衣青緑花樣賜宴宜倣此行帝特旨暫免

祧廟廢忌日議 唐 宋

唐文宗太和十五年五月太常禮院奏睿宗神主祧遷其六月二十日忌并昭成皇后十一月二日忌準禮合

廢從之

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已降旨欽宗祔廟翼祖當遷於正月九日告遷翼祖皇帝簡穆皇后神主奉藏於夾室所有以後翼祖皇帝忌及簡穆皇后忌欲乞依禮不諱不忌詔恭依

忌月舉樂議 唐 宋

唐睿宗祥月太常奏朔望弛朝尚食進蔬且止樂餘日御便殿具供奉狀中書門下官得侍他非奏事毋謁前

忌與晦三日後三日皆不聽事忌晦之明日百官叩側門通慰後遂爲常至憲宗元和九年正月修撰太學博士韋公肅上疏曰凖禮無忌月禁樂今太常及教坊以正月是國家忌月停習郊廟享宴之音中外士庶咸罷慶樂伏尋經典竊恐乖宜臣謹案禮記有忌日不樂無忌月之文漢魏以降代襲斯旨唯晉穆帝將納后以康帝忌月下議禮官荀訥王洽曹耽王彪之並當時知禮者皆稱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即有忌時忌歲並無

禮據時從其議伏以前禁在二十五月之中今既逾遠禮須改革又記曰禫月從樂明王制禮漸去其情不應以追遠而立禮反重也今太常停習郊廟之樂是反重而慢神有司禁中外之音是無故而去樂詳其前典情理不倫考其沿襲又無所據倘陛下正因循之越度法經典之明文得禮之儀傳於史冊天下幸甚詔傳中書門下令名太常卿禮官等學官詳議可否中書門下奏曰忌日太常寺及教坊悉停閱習中外士庶亦皆禁

斷準禮及歷代典故並無忌月禁樂請依常教習者敕宜依其士庶之家亦宜準此

宋真宗咸平中有司將設春宴金明池習水戲開瓊林苑縱都人遊賞帝以是月太宗忌月命詳定故事以聞史館檢討杜鎬等引晉荀訥唐王方慶韋公肅言禮無忌月禁樂當時悉從所議伏以忌日不樂嘗載禮經忌月徹懸實無典故況前代鴻儒議論足據其春宴及池苑並合舉樂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三至八十五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錫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臣李潢

謄録監生臣胡齊崙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三

禮 凶

師弟子相為服議 唐 宋 元 明

唐王義方卒門人員半千何彦先行喪植松柏冢側三年乃去

宋胡瑗卒訃至京學士錢公輔與太學生徒百餘人詣興國戒壇院舉哀自陳師喪給假二日張子全書聖人

不制師之服師無定體豈可一槩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沒弔服加麻亦是服也卻不得謂無服也何基卒金履祥議曰為師服者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古之制也布襴俗服也今之服緦功以上者用之生絹鈎領之衫俗服也今之服緦麻者亦用之服今緦麻之服是不得同喪父無服之重也疑衰古士之弔服也其服亡矣白布深衣古庶人之弔服其制今猶存焉然古之士今之官也今之士其未仕者古之庶人也宜

用古庶人之服而以深衣為弔服昔朱子之服門人用細麻深衣而布緣矣然凡布皆麻古以三十升麻為麻冕之布以十五升麻為深衣之布深衣之麻自司馬氏朱氏皆云用極細布則深衣布用苧代麻久矣其緣則孤子純以素是喪父既除之服也孔門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則以喪父服除之服為若喪父無服之服其純用素可也其冠則庶人之弔素委貌失其制矣以白布代之而加素經於冠可也加麻之經緦服之經也今用

緦麻而小可也加麻之帶緦麻之帶也今用細苧可也

所謂疑衰擬於衰者也

元韓擇卒門人為服緦麻者百人

明錢德洪師事王守仁嘉靖丙戌舉進士未廷試而歸戊子北上途中聞守仁之喪往迎至廣信且馳書於其父具陳父生師教願為喪服父許之與同門王畿議服制德洪以父母在麻衣布絰弗敢加焉畿請服斬衰以從築場廬墓三年而後去

朋友相為服議 宋

宋朱子家禮為朋友緦麻三月語類云朋友麻則弔服而加麻經爾王柏朋友服議儀禮喪服友朋友麻三字豈非朋友之服乎棐鄭康成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緦之經帶又曰士以緦麻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疑之為言擬也緦麻之布十五升疑衰十四升即白麻深衣擬於吉服也蓋緦麻服之極輕者也他無服矣止有弔服所以擬之注云弔服加麻其師與朋友同

既葬除之疏云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素冠吉屨無約其弔服圖云庶人弔服素委貌白布深衣士朋友相為服弔服加麻加麻者即加緦之經帶是為擬衰或曰深衣吉服也而可為弔服乎僕曰注固云擬於吉服也况非止為弔服親疾病時男女改服注曰庶人深衣又曰子為父斬衰尸既襲衣十五升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哭是孝子未成服亦服深衣也或又曰安知深衣為弔服又

為麻純乎僕曰純之以采者曰深衣純之以麻者曰麻衣純之以素者曰長衣以采緣之褏長在外則曰中衣又各自有名不可亂也今以深衣為弔服鄉閭亦行之但未有麻爾是服也勉齋黄氏考之為至詳僕於北山何先生成服日服深衣加絰帶冠加絲武即素委貌覆以白巾見者未甞不以為怪越數日通齋葉仲成父來弔僕問昔日毅齋之喪門人何服曰初遭喪明朋友以襴幞加布帶其後共考儀禮至葬時方以深衣加絰帶

僕於是釋然知無戾於禮也

除心喪議　宋　陳　隋　唐　宋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禮心喪者有禫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者博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漸不宜使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纖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變除禮畢餘一期不宜復有禫宣下以為永制詔可

孝武大明二年正月有司奏故右光禄大夫王偃喪依

格皇后服朞心喪三年應再周來二月晦檢元嘉十九年舊事武康公主出適二十五月心制終盡從禮即吉昔國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其月末諸公主心制終則應從吉於時猶稱心禫素衣二十七月乃除二事不同領曹郎朱膺之議詳尋禮文心喪不應再禫皇代考驗已為定制元嘉季年禍難深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即情變禮非革舊章今皇后二月晦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釋素即吉

陳文帝天嘉元年八月尚書儀曹請今月晦皇太后服安吉君禫除儀注沈洙議謂至親期斷加隆故再期而再周之喪斷二十五月但重服不可頓除故變之以纎縞創巨不可便愈故稱之以祥禫禫者淡也所以漸祛其情至如父在為母出適後之子則降降之以期期而除服無復衰麻緣情有本同之義許以心制心制既無杖經可除不容復改玄縵所以宋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為限今皇后於安吉君心喪之期宜除於再周

詔從之

隋制齊衰心服以上雖有奪情並終喪不弔不賀不預宴以上杜典不載今續纂

唐制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又嫁母出母妾母本生父母及父卒祖存為祖母皆心喪二十五月並解官宋制同

宋吳榮王顥為慈聖光獻太后之服易月當除顥曰身為孫而情文缺然若是可乎請如心喪禮須上禫除即

吉詔可

臣等謹案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小功以下不税乃無心喪又陳沈洙議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為限惟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月為王逡所難何佟之儀注亦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云是則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為祖母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母之類皆許解官申心喪三年蓋由遵

用前代之制自元明此制不行雖不解官而所謂

心喪之實固未嘗禁也

周喪察舉議宋

宋真宗天禧三年正月貢舉人郭稹等見崇正殿稹冒喪赴舉命典謁詰之即引咎殿三舉時郭稹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稹以冒緦喪赴舉為同輩所訟帝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保保人並贖金殿一舉四年二月翰林學士承旨晁迥上言舊制期喪百日內妨試尊長卑幼同士人病之多入京冒哀就同文試洎中選

被人論許不免坐罪請自今卑幼期服不妨取解詔從之仁宗天聖七年興化軍進士陳可言臣昨與本軍進士黄價同保臣預解送之後本軍言黄價昨赴舉時有叔為僧喪服未滿臣例當駁放竊思出家制服禮律俱無明文况僧犯大罪並無緣坐犯事還俗勅不得均分父母田園又釋門儀式見父母不拜居父母喪不經死則法門弟子為之制服其於本族並無服式望下禮官詳議許其赴試太常禮院言檢會敕文期周尊長服不

得取應又禮為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服大功九月其黄價為叔僧合比外繼降服大功哲宗元祐時程頤看詳學制謂士子遭祖父母喪不得應舉案朱子曰祖父母喪不赴舉法令雖不禁士子宜行之知淩江之後載籍軼亡矣

丁憂終制議元明

元制諸職官親死不奔喪降先職二等未終喪赴官降一等不丁父母憂者罪與不奔喪同

明制令百官聞喪不待報即去官後京官有勘合在外

官有引起復有程限奪喪短喪有喪有禁視昔加嚴云
太祖洪武初百官聞祖父母伯叔兄弟喪俱得奔赴二
十三年四月吏部言祖父母伯叔兄弟皆係期年服若
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五六期喪或道路數千里
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職廢事今後除父母及祖父
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服制不許奔喪但遣致祭從
之英宗正統十二年令內外大小官員丁憂者不許保
奏奪情起復世宗嘉靖四十二年周府南陵王睦楧上

疏云文職上自九卿下及百僚皆知父母之恩行三年丁憂之制今各王府所選儀賓受封大夫郎官之職係與文職一體相同何父母身終不行丁憂之制豈為人子之道哉伏望敕下禮部自今見爵儀賓凡有父母身故宜照文職事例將半俸停止服滿之日方許開俸疏入下禮部議明年御史林潤等以為言始定儀賓守制穆宗隆慶元年吏部主事郭諫臣請行聖公終制先是衍聖公凡遇父母之喪不行丁憂即請承襲與軍職同

至是諫臣疏謂魯為上世秉禮義之國而孔子又萬世禮義之宗今國家特世封為衍聖公秩以一品者正以聖人後為能守禮以表率天下之人耳不使其子孫守三年之制其何以責天下乞許遵制丁憂一如文臣終制起復從之生員丁父母憂者不許赴鄉試及提學官科歲二試舉人丁父母憂者不許赴會試其監生及儒士丁憂者亦不許赴試景帝景泰五年御史黄溥請罷舉人監生由服以廣科目從之由服者二十七月正服之外餘服程限也

改葬服議北齊 唐 宋 明

北齊王元軌子欲改葬祖及祖母列上未知所服邢子才議曰禮改葬緦麻鄭玄注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惟三人而已然適孫曾孫承重者曾祖父母祖父母改葬既並三年之服皆應服緦禮文非遺漏是舉其畧耳杜典

不載今續纂

唐韓愈議經曰改葬緦春秋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此皆謂子之於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何以識

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以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緦也傳稱舉下緬者緬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於神明者不可純凶況其緬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雖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共叔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

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文子又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踰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知其至少也改葬為山崩

水涌毁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嚙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輕服無加以重服殯於堂則謂之殯瘞於野則謂之葬近代已來事與古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外或子幼妻稚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於其土及其反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亦出三年其吉服而從於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為之重服與在喪當葬猶宜

易以輕服況旣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或曰喪與其易也寧戚雖重服不亦可乎曰不然易之與戚則易固不如戚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為懿也儉之與奢則儉固易於奢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為懿也過猶不及其此類之謂乎或曰經稱改葬緦而不著其月數則是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旣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啟殯至於旣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 桑袁孝尼

云喪無再服若終月數是再服也魏崔長仁云鄭氏得服緦之言謬三月之言曰妻為夫何如曰如子無弔服而加麻何如曰今之弔服猶古之弔服也

宋禮志太祖改葬宣祖安陵有司言案儀禮改葬緦注云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今請皇帝服緦皇親及文武官護送靈駕者亦服緦既葬而除朱子云改葬服緦鄭玄謂終三月而除王肅謂事畢而除俱不可攷禮宜從重從鄭可也

明集禮改葬之日內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服緦麻

服諸親皆素服既葬行虞祭畢主人以下出就別次釋

緦麻服素服而還

臣等謹案改葬緦蓋緦乃主布而言服之輕者非

緦必繫之三月也周禮司服凡弔王為諸侯緦衰

諸侯及卿大夫亦以緦衰為弔服豈必繫之三月

乎此不過改葬時見尸柩之暫服鄭注三月而除

之誤矣昌黎韓氏以營葬既畢恰值三月為解亦

屬附會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斯言得之

矣

改葬反虞議　宋明

宋政和禮凡有改葬者皆具事目聞於官勘驗得實聽之（案明吕坤曰改葬非得已也瀆於水則遷櫬於客土則遷必為城郭道路則遷先貧賤後富貴合而窆之則遷凡以為親也非是則否）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南向開戸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便次主人以下及妻妾女子俱緦服周親以下素服丈夫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東向皆北上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

盡哀畢者再拜祝立於羡道南北向内外哭止祝三聲
噫嘻啟以改葬之故内外又哭盡哀權就別所掌事者
開壙訖内外又就位哭如初設席於幕下舉柩出置於
席上内外俱從哭於墓所分東西位如常儀祝以功布
拭棺掌饌者設饌於柩南主人盥手以琖跪奠酒再拜
訖少頃徹奠進柩車於帷門外南向升柩於車遂詣幕
所内外俱哭掌事者先設牀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如不
易棺則不設牀柩車至帷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

事者舉柩入設牀柩東舉尸出置於牀南首遂斂如大斂之儀如明衣裳不殯也乃設靈座於吉帷內幕下西廂東向施牀帷屏服飾以時上飲饍及沐如平生也乃葬將引柩告曰以今吉辰用即宅兆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魌頭餘如常葬之儀既葬就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其祝辭云維年月朔日辰孝子具敢昭告於考具官封謚改遷幽宅禮畢終虞夙夜匪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於考具官封謚尚饗既虞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緦服反

素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朱子曰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廟

明會典與宋同

臣等謹案晉荀訥以改葬不應反虞故開元政和諸禮皆設靈座於墓所葬畢而虞祭畢而徹無反哭之文觀朱子云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是仍宜反哭也

父母墓毀服議 明

明王廷相曰父母之墓崩毁或盗發露柩體修之宜何服曰此痛之甚者也可無制服以臨之乎禮無正文以義而起亦可也改葬禮緦其服雖輕而用情甚重修墓更葬其事體均制緦禮也

三年而後葬變除議　宋

宋政和禮凡父母之喪周而葬者則以葬之後月小祥大祥取再周之禮禫亦如之若再周而後葬者則以葬之後月練又後月為大祥祥而即吉無復禫矣其未再

周葬則以二十五日練二十六月祥二十七月禫若再周而未葬則俟已葬而後除服

久喪不葬服議陳

陳高祖永定中有司奏前寧遠將軍建康令沈孝軌門生陳三兒牒稱主人翁靈柩在周主人奉使關內因欲迎喪久而未返此月晦即是再周主人弟息見在此者為至月末除靈内外即吉為待主人還情理申竟以事諮左丞江德藻德藻議曰王衛軍云久喪不葬唯主人

不變其餘親各終月數而除此蓋引禮文論在家内有事故未得葬者耳孝軌既在異域雖已迎喪還期無指諸弟若遂不除永絶婚嫁此於人情或為未允中原淪陷已後理有事例宜諮沈常侍洙詳議洙曰禮有變正又有從宜禮小記云久而不葬者唯主祭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注云其餘謂旁親如鄭所解衆子皆應不除王衛軍所引此蓋禮之正也但魏氏東關之役既失亡尸柩葬禮無期時議以為禮無終身之

喪故制使除服晉氏喪亂或死於寇庭無由迎殯江左故復申明其制李靖之祖王華之父並存亡不測其子制服依時釋衰此並變禮之宜也孝軌雖因奉使便欲迎喪而還朞未剋宜依東闕故事在此國内者並應釋除衰麻毁靈祔祭若喪柩得還别行改葬之禮德藻依沫議奏可杜典不載今補纂

招魂葬議唐 宋 明

唐薛収曰招魂葬非古禮也漢魏之術皆妄也葬之為

言藏也仁人於其親掩藏歸穴不豐不儉必約於禮焉延陵季子曰魂無不之此言葬形非葬魂矣禁之禮也宋太宗淳化中有言昭成太子嬖妾張氏於都城西佛寺招魂葬其父母僭差踰制帝怒遣昭宣使王繼恩驗問明李濂招魂葬答問嘉靖丁酉冬十二月十日汴馬生北赴南宫試渡河走冰壞其舟溺而死求其尸踰月不可得其家請招魂葬焉乃質於李子李子曰史傳有之禮家之所不取也吾聞葬也者藏也所以藏其形於地

下以安厝也故椁周於棺棺周於身非身無棺非棺無椁苟無其身而招魂葬焉則於義為窒於徳為悖於禮為不物何也亡者不可以假存無者不可以僞有也是故禮經無招魂葬之文漢魏以還或有冒為之者而袁瓌荀組干寶孔衍之徒咸著論以非之可謂通幽明之故知鬼神之情者矣延陵季子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是故聖人制為殯葬之禮本以掩藏形骸不以安魂為事既葬之日迎神而返於家盖孝

子之心不忍一日離也若閉靈爽於沈魄之域是為不仁樹松楸於空椁之冡是為不知仁知亡而人之道熄矣豈孝子事其親之心哉曰然則當如之何曰闔宅眷屬宜於遭溺之地備迎神之禮括髮徒跣號呼於塗而迎之以歸祠廟以安之木主以依之祝辭以告之牲醴俎豆以享之哭泣擗踊以哀之三年而除其服歲時舉祀如常儀則庶乎其可也

禁火葬議 宋 元明

宋太祖建隆三年三月丁亥詔曰王者設棺椁之品建

封樹之制所以厚人倫而一風化也近代以來率多火葬甚愆典禮自今宜禁之高宗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爇而棄捐之何獨厚於生而薄於死乎甚者焚而置之水中識者見之動心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係官之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為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

職也方今火葬之慘日益熾甚事關風化禮宜禁止仍
勑守臣措置荒閑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少裨風化之
美從之司馬光書儀世人有游宦没於遠方子孫火焚
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葬之殘
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而悖謬如此其始葢出
於羌俗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
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曰骨肉復
歸於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

能歸葬葬之所在可也不猶愈於焚之哉

元順帝至正十五年正月北京路同知高朝列牒伏見北京路百姓父母身死往往置於柴薪之上以火焚之照得古者聖人治喪具棺槨而厚葬之今本路凡人有喪以火焚之實滅人倫有乖喪禮本省詳看送禮部議得四方之民風俗不一若便一體禁約似有未盡參詳比及通行定奪以來除從軍應役并遠方客旅諸色目人許從本俗不須禁約外据土著漢人擬合禁止如遇

喪事稱家有無置備棺槨依禮埋葬以革火化之弊若貧民無地葬者聽於官荒地内埋了若無人收葬者官為埋瘞

明太祖洪武三年禁止浙江等處水葬火葬中書禮部議以民間死喪必須埋葬如無地官司設為義冢以便安葬並不得火化違者坐以重罪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三